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驻外专业招商队经费

项目主管部门：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高可

联系电话：0753-3681638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兴宁市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 年）>的通知》（兴市明电〔2022〕81 号）规定，成立三个驻外招商工作队，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统一预算，各招商分队每年安排招商经费 50 万元。经费实行报账制，财政下拨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分列报账管理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兴宁市财政局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行〔2025〕6 号）精神，驻外专业招商队经费预算为 15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宣传推介兴宁，在广州、深圳等重点城市策划举办专题招商推介会；收集国内外 500 强企业、上市公司、行业龙头企业的投资意向信息，积极发现招商线索；收集产业政策；加强客商联络，组织拜访企业、商会、行业协会、科研单位等；跟踪洽谈项目，拓展招商引资渠道，保障招商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通过着力引进延链补链项目，聚焦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，瞄准国企央企、跨国公司、领军企业和长三角、珠三角等重点区域，大力开展精准精细招商，完成年度

招商引资任务。

2025 年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为 100 分，自评为优秀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

1、资金支付。

资金支出率为 99.99%。

2、支出规范性。

资金支出合理规范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

2025 年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，共率队外出招商考察 22 次、60 天，对接企业、商（协）会 144 家次，促成宏佳鞋业、朗鲨智能、海思智能等 14 个项目签约落户；各级领导干部外出对接企业、商（协）会 375 家次；其中，市招商服务中心共外出招商考察 40 次、112 天，对接企业、商（协）会 243 家次，在兴对接企业、商（协）会 532 家次。

2025 年，共引进数控机床产业园、美斯金属等项目 44 个，涵盖医疗器械、动力电池、装备制造等产业，计划投资总额 104.69 亿元（梅州排名第 1）、完成实际投入 23.82 亿元（梅州排名第 2），分别超梅州下达的年度任务 21.73 和 32.33 个百分点。其中工业项目 31 个，计划投资 69.89 亿元、实际投入 16.81 亿元，分别超年度任务 16.48 和 40.08 个百分点，特别是制造业项目数量达 29 个，占比高达 66%；今年落户的宏佳鞋业到位资金 1000 万美元，

助力我市年度实际利用外资排名梅州第 1。项目数量、投资规模、落地转化成效均创近年新高，计划投资总额连续 3 年梅州排名第 1，我市招商工作获省投资促进激励资金奖励 50 万元，2024 年度获梅州市招商工作县（市、区）综合考核中排名第一名；市招商服务中心获评为梅州市在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

群众满意度 100%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

本单位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工作，对资金的使用均能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存在违纪申报，截留资金，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，违反合同支付资金等违规行为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，发挥了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由于我市属经济欠发达的偏远山区，政府财政相对困难，存在财政资金拨付滞后的现象，给资金管理工作带来了不便。

五、下一步的改进措施

一是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管理原则，总结上年度工作经验，提高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，逐步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，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对项目的财务管理，加强成本控制，真正形成良好的财务管理秩序，以良好的财务管理促进本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二是搞好节支，要加强财务管理，落实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办事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，不能随意开

支、新建、购置，杜绝不合理开支。

